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

- (1) 蘇煜均博士已辭任行政總裁；及
- (2) 蘇智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辭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蘇煜均博士 (「蘇博士」) 因彼之個人工作安排需投入更多時間而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蘇博士將仍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博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感謝蘇博士於彼擔任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蘇博士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蘇智安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履行情況載列如下：

蘇先生，48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營運。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至今，彼一直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同憶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監督該合營企業之業務及發展。蘇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蘇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目前，彼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蘇博士(執行董事)之兒子以及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持有任何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根據彼與本集團之現有僱傭合約現時應付的薪酬或薪金外，蘇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薪酬。根據該現有僱傭合約，蘇先生有權享有月薪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蘇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